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浙江云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文三路 121 号 8440 室

邮编：310012

联系人：迟颖

联系电话：13675798333

授权代表：迟颖

联系电话：13675798333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协力大厦 8 楼

邮编：310012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浙江工商大学教工路校区 9 号学生宿舍综合改造工程

质疑项目的编号：CGZX (CS) -2025-006 包号：/

采购人名称：浙江工商大学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质疑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林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姓名：李江，执业证书信息：浙 2332007202310132）无在建工程的情况不实。

事实依据：据我公司搜集到的证据，该公司项目经理李江于 2025 年 02 月 10 日中标的黄山村安置房项目(一期)南区小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委托建设管理工程-清工，该项目中标结果公示（项目结果公示
链
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hRCkeM8tBPiuSqRXiI/D1Q==>)

时间为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13日，工期为90日历天。经我公司派人员至该项目现场了解到的实际情况是该项目目前仍未竣工（后附施工现场图片，详见附件5）。后附浙江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林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派项目负责人李江负责的黄山村安置房项目（一期）南区小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委托建设管理工程-清工中标结果公告（详见附件1）。

林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明知其项目经理（姓名：李江）有在建工程的情况下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作出不符合客观事实的响应，提供虚假材料。

法律依据：浙江工商大学教工路校区9号学生宿舍综合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2.1条重要提醒（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或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响应无效（详见附件2）；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四项“4.2.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组成”中规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2-4-3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详见附件3），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第三项▲3.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函（详见附件4）。

林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虚假承诺，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1.17.2规定：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磋商响应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结果无效，并须依照相关规定双倍赔偿给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取消林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成交资格，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签字（签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公章：浙江安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附件1：黄山村安置房项目(一期)南区小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委托建设管理工程-清工的招标公告及中标结果公告

黄山村安置房项目(一期)南区小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委托建设管理工程-清工

来源：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01-20 浏览次数：146

项目名称	黄山村安置房项目(一期)南区小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委托建设管理工程-清工			
项目编号	HUJS2025008		项目类型	施工类
交易发起人	名称	杭州萧山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1098号水务大厦C座903室
	联系人	汤富远	联系电话	0571-82428933
代理机构	名称	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340号心惠广场3楼1802
	联系人	成泰	联系电话	15957154344
项目批准	交易方式	公开交易	开标方式	线下开标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资格审查方式	报名资格制
	开标时间	2025年02月10日10时30分		
项目概况	项目地址	黄山村安置房项目(一期)南区小区		
	交易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826337元,优惠率14%,合同估算价710667元。		
交易要求	工期要求	9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投标人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及要求	建筑工程施工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投标人其他要求	无在建工程		
项目交易及报名时间、地点、方式	线下开标,线下获取交易文件,现场报名时间:2025-01-21至2025-01-23(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项目交易及报名时间、地点、方式	报名资格制,地址:杭州萧山区金城路340号心惠广场3楼1802室。			
备注(其他说明)	报名须知:1、单位介绍信(原件,须在公告时间后有效);2、营业执照复印件;3、企业资质证书;4、项目负责人证书;5、报名人身份证;6、自2022年1月1日起与供水企业签订高层二次供水建设项目2个以上(含),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所有原件盖章);7、上述报名资料需提供原件及复印件,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报名截止时间前递交。			

黄山村安置房项目(一期)南区小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委托建设管理工程-清工结果公告

来源: 浙江华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5-02-10 浏览次数: 62

工程名称	黄山村安置房项目(一期)南区小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委托建设管理工程-清工		
交易发起人	杭州萧山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成交价格	大写：柒拾壹万零陆佰陆拾柒元整 小写：¥710667元		
工期要求	90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成交候选人	林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江	注册证号	浙2332007202310132（建筑工程二级）
公示时间	2025-02-10至2025-02-13		
备注	/		
【提示】：本成交公示不等于最终成交结果。			

附件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2.1条重要提醒（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或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响应无效（磋商文件第11页）

		(1)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对照磋商须知条款阅读本表，如本表与须知内容就同一事项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2) 磋商响应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作出符合客观事实的真实响应，采购人不接受任何不符客观事实的“响应”或者“应标”，情节严重的可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行为，并参照“提供虚假材料”进行处理；	+
11.2.1	重要提醒	(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技术或商务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响应无效；	
		(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加粗及加下划线的条款着重提请各供应商注意，请各供应商认真查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漏读、错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组织机构概不负责； (5) <u>竞争性磋商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单价同比例下浮（暂列金不下浮）。</u>	+

附件3：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四项“4.2.2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组成”中规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2-4-3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磋商文件第2/页）

序号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及要求【依序编制】		格式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见第六章）		有
2-2	▲关于《投标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有
2-3	▲《法人（或单位）授权委托书》（投标供应商授权其单位正式职工全权代表其处理投标事项或签署相关文件时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有
2-4	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材料	2-4-1 供应商履约能力评价证明材料（对照评分细则提供）	无
		▲2-4-2 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拟派项目经理的“三类人员”B类证书、拟派现场的安全专职管理员工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扫描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	无
		▲2-4-3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有
		2-4-4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对照评分细则提供）	有
2-5	拟派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有
2-6	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有
2-7	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见第六章）		有
2-8	技术（服务）方案		有
2-9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1）所投产品符合政策要求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备注：▲本次采购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无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目录见本章第2.3.2款。	无
		（2）所投产品符合政策要求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如有，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10	主要材料品牌表		有
2-11	关于对采购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有
2-12	其他与商务技术有关的资料或说明（如有，格式见第六章）		有
备注	以上清单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投标无效。		

附件4：第四章采购内容及需求第三项▲3. 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函（磋商文件第39页）。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浙江工商大学教工路校区9号学生宿舍综合改造工程位于杭州市西湖区保俶北路92号内，设计单位为杭州潘天寿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具体施工范围、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要求。

二、项目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

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现行版本法规、规范的要求，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技术标准及规范由乙方自备）。

2. 如施工图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乙方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三、人员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2. 项目经理须提供无在建工程项目承诺函；

▲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拟派现场的安全专职管理员具有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职管理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

四、商务部分

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 工程款项支付方式：①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后7天内支付签约合同价40%的预付款（承包人相应提供签约合同价的40%预付款担保，预付款在第一期进度款中扣回）；②工程验收合格后7天内，支付至合同价85%作为第一期进度款；③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结算审计完成，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总验收，验收合格，承包人在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及施工用水电费后，支付至审定价的100%。

3. 工程验收：①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②工程施工完成承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在接到申请后7天内组织竣工验收；③工程结算经审计完

附件5：黄山村安置房项目(一期)南区小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委托建设管理工程-清工施工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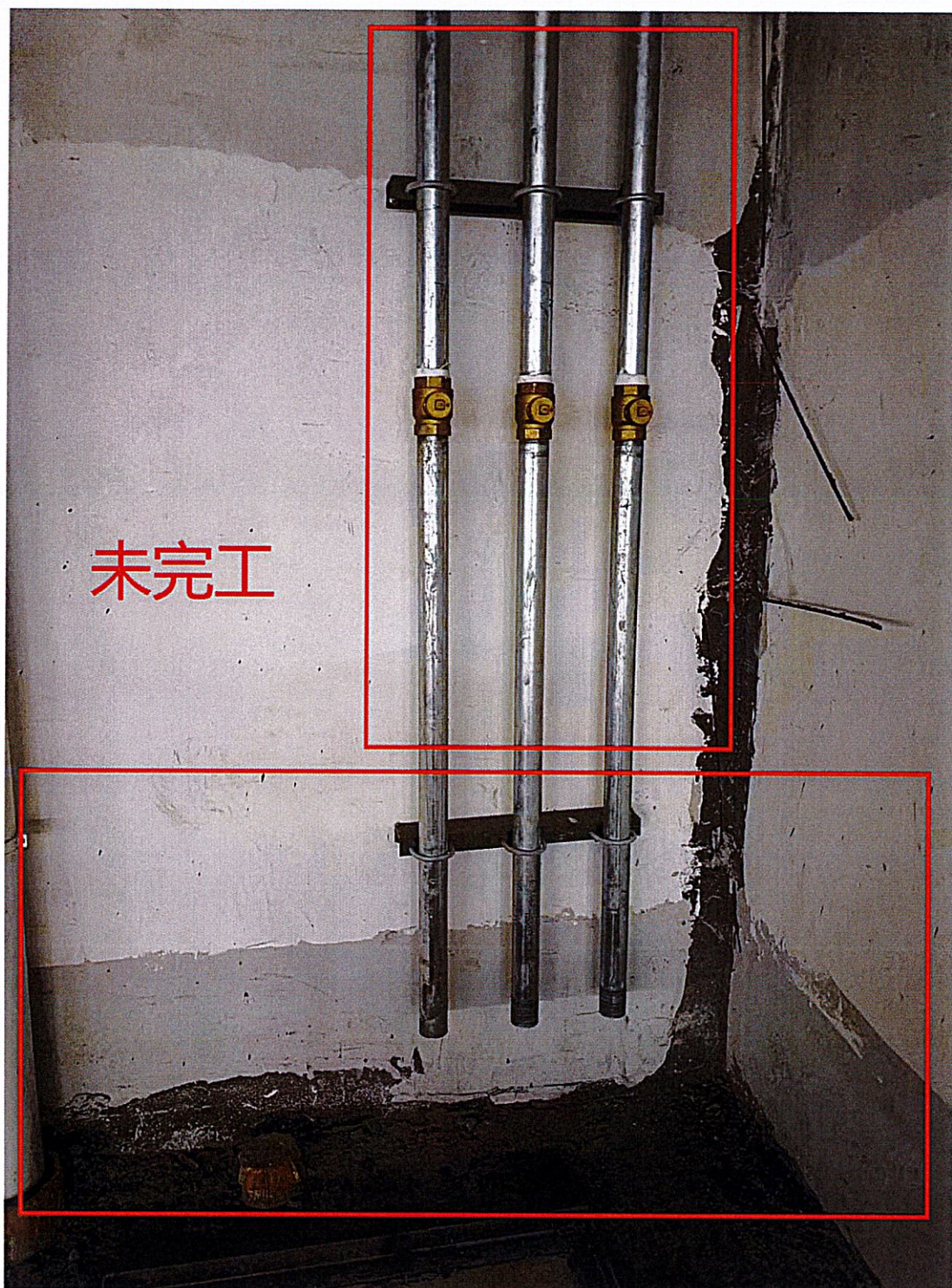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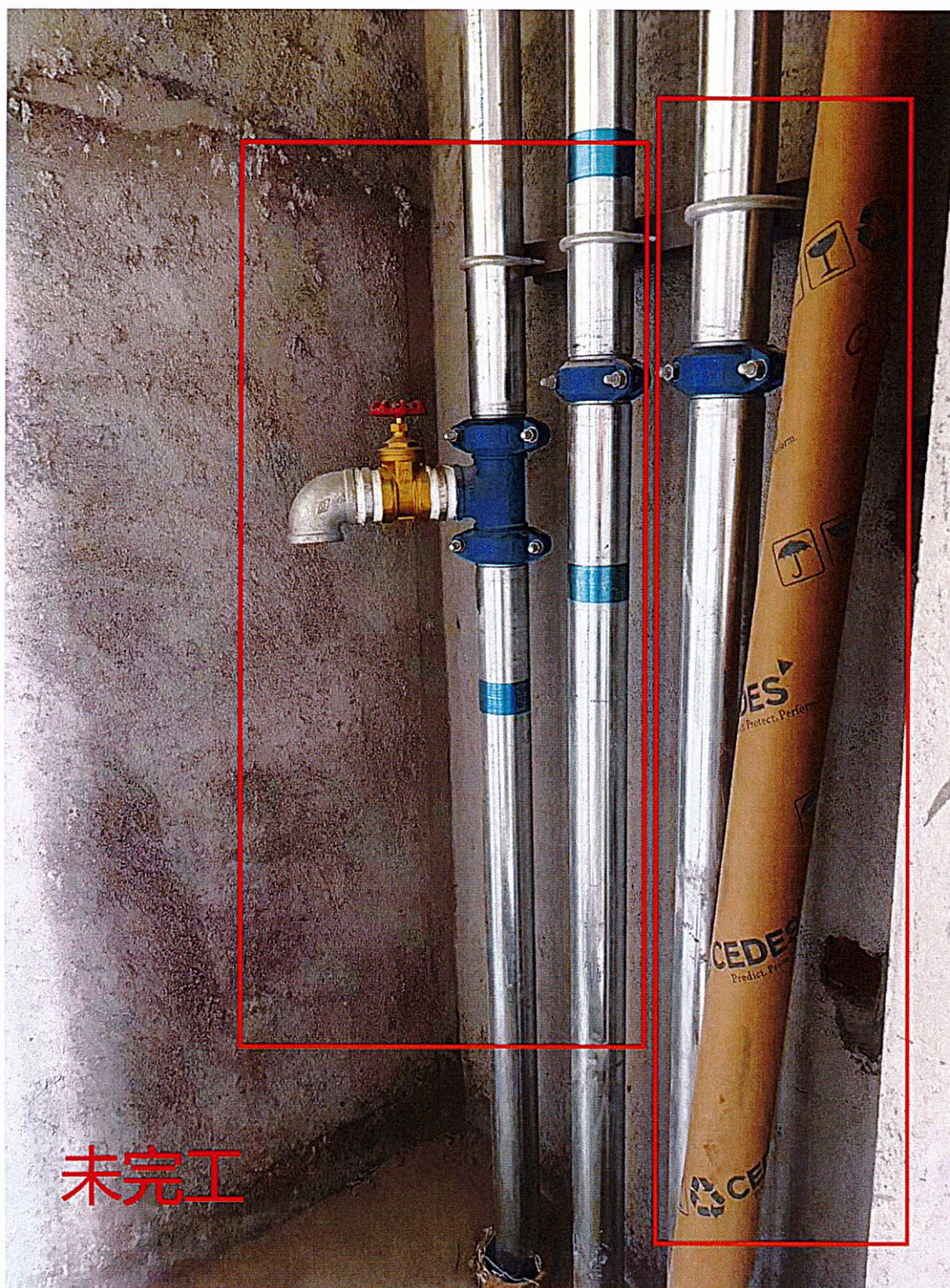
室外工程未开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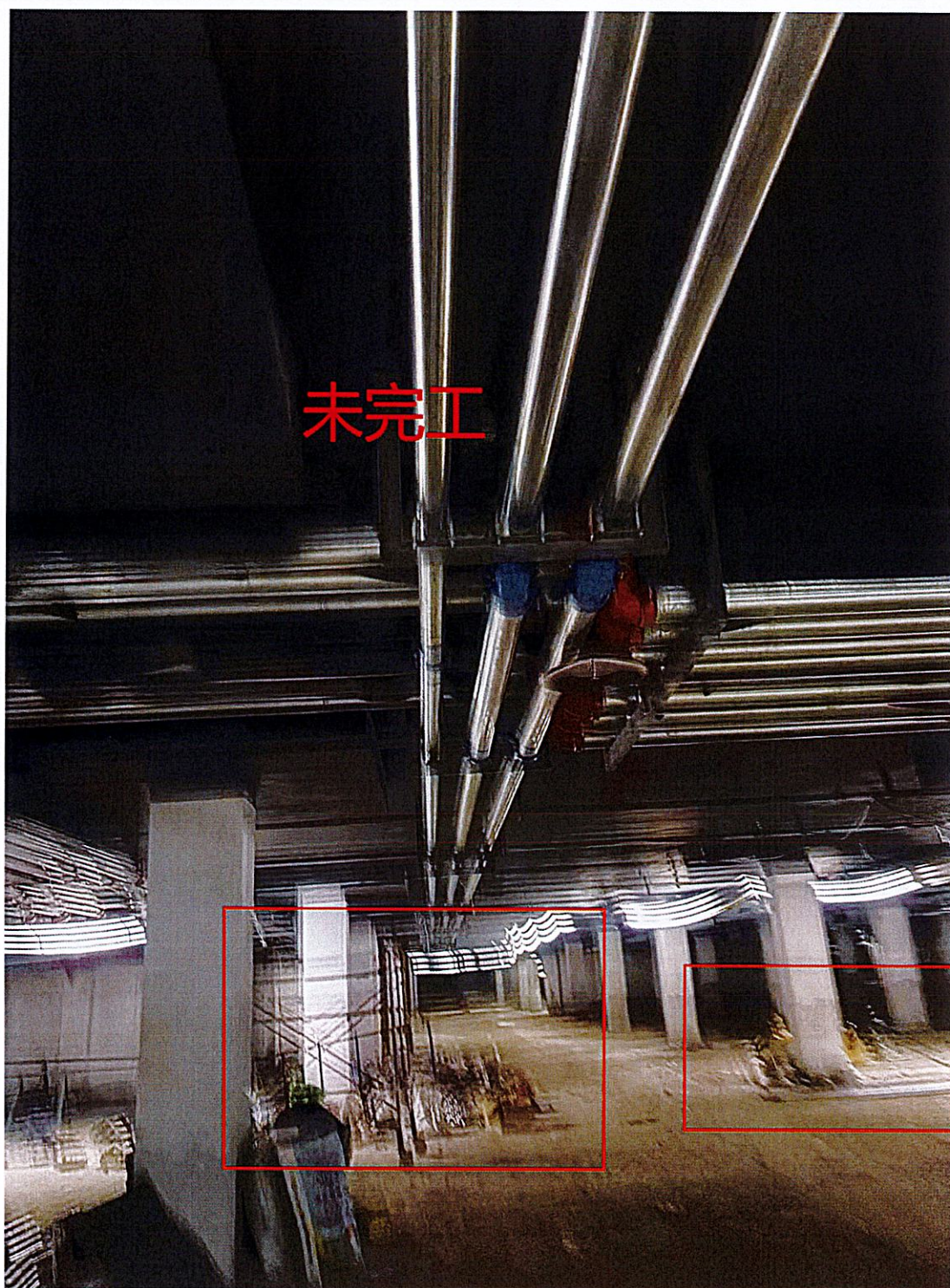


室外工程未开工









授权委托书

浙江工商大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以浙江云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迟颖，身份证号码：21010319860719122X 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为我公司办理磋商采购工程浙江工商大学教工路校区9号学生宿舍综合改造工程（项目编号：CGZX（CS）-2025-006）质疑的代理人。

代理权限包括：递交质疑材料、参加质询或质证、签署与本采购工程质疑有关的一切文件等。

代理期限：自递交有关质疑材料起至质疑答复完毕上。

质疑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浙江云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委托人签字：

